

附件 1

贵阳市优秀初中毕业生和高中“三好”学生、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一、市级优秀初中毕业生

（一）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，遵守社会公德。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。关心国家大事，能运用正确的政治思想观点，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，积极抑制和批评不正确的思想和言行。思想政治考核成绩为 A 等。

（二）学习目标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。初中三年综合素质评价，包括：品德发展、学业发展、身心发展、审美素养、劳动与社会实践。其中品德发展与身心发展 2 个方面必须达到 A 等，其余 3 个方面达到 B 等及以上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文体活动，心理健康。体质健康测试单项成绩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及格及以上，总体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。

（四）市级优秀初中毕业生要求在初中阶段曾荣获区（县、市）级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。

（五）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先进事迹者优先推荐。

二、市级高中“三好”学生

(一)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，遵守社会公德。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。关心国家大事，能运用正确的政治思想观点，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，积极抑制和批评不正确的思想和言行。思想政治考核成绩为 A 等。

(二)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好学，成绩优异。在校期间考试课程成绩(以上学期期末及下学期期中考试成绩为准)换算每科平均达到 C 等及以上(100 分制达 70 分，150 分制达 105 分)，总分达到 B 等及以上(以总分 750 分为例，达到 600 分)。

(三) 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文体活动，心理健康。体质健康测试单项成绩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及格及以上、总体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。

三、市级高中优秀学生干部

(一)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，遵守社会公德。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。关心国家大事，能运用正确的政治思想观点，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，积极抑制和批评不正确的思想和言行。思想政治考核成绩为 A 等。

（二）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好学，成绩优异。在校期间考试考查课程成绩（以上学期期末及下学期期中考试成绩为准）换算每科平均达到 C 等及以上（100 分制达 70 分，150 分制达 105 分），总分达到 C 等及以上（以总分 750 为例，达到 525 分）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文体活动，心理健康。体质健康测试单项成绩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及格及以上、总体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。

（四）参评高中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必须担任干部职务一学年以上。

（五）优秀学生干部参评范围：学校的学生会干部、团干部、班团支部、班委会干部（含科代表、组长）。